

经开集团视频监控及停车场系统维保项目招标公告
(招标编号: NJZC-FWZB-2024-0618-001)

项目所在地区: 江苏省南京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经开集团视频监控及停车场系统维保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, 招标人为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经开集团视频监控及停车场系统维保项目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经开集团视频监控及停车场系统维保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经开集团视频监控及停车场系统维保项目:

投标人资格条件:

- 1、申请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: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及自然人的身份证;
- 2、申请人资格条件: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招标内容;
- 3、业绩: 投标人提供自2019年6月1日(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)以来承担的类似视频监控运维项目业绩。(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, 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。
- 4、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。
- 5、未处于被责令停业、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、冻结和破产状态。
- 6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服务质量、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、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。
- 7、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。
- 8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2024-06-18 09:00到2024-06-24 17:00

获取方式: 报名时间: 从 2024年6月18日到2024年6月 24日, 上午 9:00—11:30, 下午 14:00—17:00, 节假日除外。 申请人必须在上述时间内完成报名。 申请人请持: 1. 请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(盖公章) 2. 授权委托书 3. 经办人身份证, 至南京市溧水区广成铂金大

厦三楼301室报名，未携带上述资料不予报名。招标文件的获取：招标代理机构以邮件形式将招标文件发送至投标人邮箱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-07-08 15:00

递交方式：现场纸质递交, 详见招标文件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-07-08 15:00

开标地点：南京卓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3楼301室。

七、其他

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标人”）的服务项目经开集团视频监控及停车场系统维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已经批准实施。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，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。南京卓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标代理机构”）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项目的招标工作。

一、项目概述与招标范围

1.1、项目名称：经开集团视频监控及停车场系统维保项目

1.2、项目地点：溧水开发区

1.3、服务范围：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

1.4、服务期限：3年。

1.5、服务内容：经开集团视频监控及停车场系统维保项目。

1.6、招标控制价：12万元/年。

二、资格审查办法

投标人资格条件：

1、申请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：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及自然人的身份证；

2、申请人资格条件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招标内容；

3、业绩：投标人提供自2019年6月1日(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)以来承担的类似视频监控运维项目业绩。（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，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。

4、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。

5、未处于被责令停业、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、冻结和破产状态。

6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服务质量、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、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。

7、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。

8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三、评标办法

评标方法：综合评分法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报名时间：从 2024年6月18日到2024年6月 24日，上午 9:00—11:30，下午14:00—17:00，节假日除外。

申请人必须在上述时间内完成报名。

申请人请持：1. 请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盖公章）2. 授权委托书3. 经办人身份证，至南京市溧水区广成铂金大厦三楼301室报名，未携带上述资料不予报名。

招标文件的获取：招标代理机构以邮件形式将招标文件发送至投标人邮箱。

五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- 1、开标时间：2024年07月 08日下午3:00点
- 2、开标地点：南京卓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3楼301室。
- 3、投标文件的递交：现场纸质递交, 详见招标文件。

六、其他

- 1、对招标项目的技术及需求问题，请向招标单位项目联系人咨询；
- 2、现场考察或答疑：本项目不集中组织现场勘查，如有需要请自行前往；
- 3、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：在递交投标文件时，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原件、授权委托书原件到场验证登记。如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时达的，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，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。

4、评审过程中，招标人认为投标人都达不到招标要求时，可以不选择任何一家投标单位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
地 址： 溧水区开发区
联 系 人： 冯旭
电 话： 18118833688
电 子 邮 件： /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： 南京卓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地 址： 永阳镇珍珠南路99号广成东方名城B幢301、302、303室
联 系 人： 周媛靓
电 话： 18912939996
电 子 邮 件： 164663011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周媛靓（签名）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